



[来稿须知](#)

[编辑流程](#)

[稿件版式](#)

[投稿信箱](#)

[在线期刊](#)

当前位置: [社会科学版](#) >> [第19卷](#) >> [第6期](#)

新理性自由法思想初探 —— 青年马克思对法律与自由关系的把握

聂小明

(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, 江苏南京 210046)

摘要: 青年马克思以自由与理性为出发点, 分析法律现象, 探讨法律问题, 创立了区别于康德、黑格尔的新理性自由法思想。这一思想是整个马克思主义法哲学观发展过程的初始阶段。青年马克思初步明确了法律与自由的含义, 并对两者的辩证关系进行了深刻把握, 他强调法律是自由的肯定存在, 法律并不排斥自由, 自由只有在真正的法律中才表现为公民普遍的权利, 法律总是强迫不服从法律的人成为自由的人。这些观点至今仍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。

关键词: 马克思; 理性; 自由; 法律

[PDF全文下载:](#) [新理性自由法思想初探.pdf](#)